

附件 1.1:

# 楚雄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说 明

## 一、相关背景

楚雄州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公立医院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和 2017 年 8 月 20 日全部取消药品加成,调整了部分医疗服务价格。为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统一全州同级别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2019 年 1 月,楚雄州启动了“一州一策”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调整了 158 项医疗服务价格,未调整到的项目仍然按云南省现行文件执行,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楚雄州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同步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楚发改收费〔2017〕424 号)文件和各县市执行的“一县市(院)一策”医疗服务价格文件中有关医疗服务价格的规定停止执行。全州公立医院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零时实行“一州一策”同步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2019 年 12 月 26 日,全州公立医疗机构取医用消耗材加成。

按照《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0〕149 号)文件

要求，医疗服务价格应根据居民消费指数、社会平均工资，以及医药卫生费用、医疗服务成本变化指标等，按照体现价值、补偿成本的原则对价格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部分项目价格严重偏离、不符合比价关系的项目，应及时调整。

我州执行的是云南省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除 2019 年调整的 158 项项目价格，其余大部分项目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 号）规定项目价格，至今已经 16 年，2005 年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医疗服务内容和项目成本均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亟需调整。

国家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不断降低。到目前，我州组织参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跨省联盟、省内、州内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14 批，节约采购资金约 1.87 亿元，随着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进入常态化，更多的药品、医用耗材将纳入国家和省级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群众用药负担将持续减轻。通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也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部分空间。

## **二、政策依据**

（一）《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0〕149 号）

明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行分级管理，授权各州（市）人民政府动态调整州（市）级及以下管理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二）《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楚发〔2019〕1号）、《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楚雄州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医保〔2019〕46号）明确：贯彻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医用耗材加成政策，进一步完善“一州一策”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要求，分类指导、理顺全州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间的比价关系，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及时灵活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形成有利于分级诊疗的梯次价格体系。

### 三、价格调整基本情况

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价格机制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按照楚雄州医改领导小组要求，2020年12月，州医疗保障局会同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启动了楚雄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经广泛征求医疗机构和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反复论证，遴选确定调价项目，测算调价幅度，形成调价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总量核定。以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上报的数据为依据，通过对2019年全州公立医疗机构实施“一州一策”医疗服务价格和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药品、耗材加成改革实施效果评估，结

合现行医疗机构收入结构变化，居民消费水平、医保基金筹资水平，兼顾医疗机构、患者和医保三者的平衡，科学核定本次医疗服务价格调价规模。

（二）调价基数。调价基数为《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肠内高营养治疗等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8〕1429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膀胱冲洗等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8〕1868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磁共振乳腺成像等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云价收费〔2010〕93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住院诊查费等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云价收费〔2011〕87号）所规定的项目价格为基数进行调整。

（三）调整项目选定。一是以“一州一策”首次调整时各医院提出的迫切需要调整项目为主，优先选择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手术、治疗等项目，兼顾中医、特色专科医疗服务项目，所选项目为公立医疗机构广泛、普遍开展和学科代表性的项目。重点梳理2005年以来未调价，以及因取消药品加成部分项目调整后未理顺比价关系、价格关系不合理的项目，或因发展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和价值严重偏离、矛盾突出的医疗服务价格。征求各公立医疗机构意见并酌情采纳各公立医疗机构提出的部分项目，经组织专

家论证，共选取 191 项医疗服务项目。二是补充完善 2019 年“一州一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三类价，妇幼保健院和乡镇卫生院统一执行。三是《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放开健康咨询等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医保〔2020〕14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价格不再纳入本次调整范围。

（四）调价方式和幅度。一是以 2019 年、2020 年相关数据为基础，逐项对调价项目进行成本调查分析。二是参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地区生产总值、社会平均工资，以及医疗服务成本变化、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或患者个人自付水平等指标，并考虑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和集中带量采购腾出的空间，坚持“小步快跑、逐步到位”的原则，确定调价幅度。调价幅度向高技术、高风险、高难度的手术类项目倾斜，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项目价格；三是收集汇总昆明、玉溪、保山、普洱、文山、曲靖 6 州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了比对，同时，与省医保局拟调整的昆明地区 1300 项医疗服务价格（上调 1113 项、下调 187 项）进行再次比对，在我州本次调整的 191 个项目中有 118 项相同，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均不高于昆明地区现行价格。其中：调减项目 21 项，平均下调幅度为：一类价 13.97%、二类价 14.37%、三类价 14.21%。调增项目 170 项，平均上调幅度为：一类价 22.21%，二类价 22.31%，三类价 22.61%。调价项目和调价幅度与周边地区能保持政策衔接。

(五)履行调价程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云南省价格听证目录》等法律文件履行调价程序。《调价方案》进行了价格成本调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并经会议集体审议通过。

#### 四、对经济社会影响分析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分别就调价后对医保基金运行、患者和医疗机构的影响进行了专题分析,相关情况简要概括如下:

##### (一)对医保基金的影响

以2019年、2020年两年统筹区内医保基金费用总额和基金支付数据为基础,就价格调整对医保基金影响进行分析。按照调整后价格,楚雄州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预计年度多支付2406.17万元。到2020年末,全州城镇职工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为14.65个月;全州城乡居民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为10.97个月,以目前医保基金结余情况看,价格调整后全州城镇职工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减少0.16个月,城乡居民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减少0.12个月,价格调整在基金可承受范围内。

##### (二)对患者负担的影响

此次调整的项目以手术等技术劳务项目为主,调整实施后,以2020年服务例数测算,统筹区医疗机构预计每年诊疗总费用

增加约 3437.39 万元，按照现行医保支付比例计算，其中医保基金可承担约 2406.17 万元，患者自付部分费用增加约 1031.22 万元，住院人次均费用增加 0.69%。经初步测算，通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节约药品医用耗材医保基金支出 1.3 亿元，患者自付的部分基本由药品医用耗材节余费用中负担，综合考虑药品耗材降价和医疗服务项目调价增加的医疗费用，达到了患者总体医疗费用不增加的调价预期。

### （三）对医疗机构的影响

长期以来，我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偏低，比价关系不合理，价格和价值背离，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医疗新技术的开展，制约了医疗机构发展。通过价格调整，逐步建立合理的价格区间，疏导长期以来积累的价格矛盾，有利于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医疗资源合理配置，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有利于巩固公立医院改革成果，促进医疗机构发展，推动医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